

合同编号：G-2024-31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黑龙江省建设厅

监制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五常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黑龙江中润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五常市村庄规划编制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相关内容：

五常市村庄规划编制作业

1.1 编制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

1.2 规划设计地点

五常市牛家镇、拉林镇、背荫河镇、营城子乡等地

1.3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

符合《城乡规划法》（2008）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及国家、省、市相关的规范要求。

1.4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现场踏勘、调研，时间 1 个月；

第二阶段：现状分析整理，时间 1 个月；

第三阶段：规划设计，时间 9 个月；

第四阶段：规划成果递交，时间 1 个月。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五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GIS 数据库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提供数据
2	说明书和文本 五常市下辖各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GIS 数据库	电子版	1	
3	说明书和文本 最新的国土调查数据成果	电子版	1	
4	五常市村庄地籍数据库	电子版	1	
5	近 3-5 年各个村庄人口数据	电子版	1	
6	近 3-5 年各个村庄（建设、 拟建）建设项目	电子版	1	
7	各个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数量 和分布	电子版	1	
8	各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电子版	1	
9	各个村庄经济产业发展情况	电子版	1	
10	各个村庄现状工业企业情况	电子版	1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五常市各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成果	为衔接五常市各乡镇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村 庄规划成果成果为规 划说明和规划图集。	4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根据《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黑规协

[2004] 2 号确定该项目共计收取规划设计费为：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6016000.00 元）。

4.2 支付方式为：1 期：工作完成 3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比例 30%（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80,4800.00），2 期：工作完成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比例 40%（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40,6400.00），3 期：支付比例 ，工作全部完成时相关材料交付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比例 30%（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80,4800.00）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5.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要重新编制，导致乙方规划设计实质变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5.1.6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

设计成果。但若由于甲方未能如期组织汇报、评审，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和书面意见，或未能按约定如期支付设计费用，则交付时间顺延。

5.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5 对于甲方提出非实质性变更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立即修改。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决。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及进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接单位 (乙方)	名称	黑龙江中润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规划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黑]自 资规乙字 222300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兴街中交香颂 B座12A10室	邮 政 编 码		
	电话	0451-86620989	传 真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西支行			
	帐号	18010000001327721			
	省外规划设计单位准入批准文号	/			
					